

#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筑建通〔2021〕346号

##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“2021年 贵阳市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才信息库” 人员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、开发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、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局、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住建部关于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我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的评审工作。由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牵头，统一对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推荐且符合“贵阳市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才信息库”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和公示。经研究决定：对“贵阳市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才信息库”人员进行调整（调整后的“贵阳市



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才信息库”人员名单附后，共 103 人），  
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2021 年贵阳市物业服务管理专业人才信息库人员  
名单



---

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  
共印 18 份

